

开立在台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账户需提供的文件

1. 变更事项登记表
2. 公司注册章程
3. 有效之商业登记证 (如适用)
4. 非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其后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有) (适用于香港注册之公司)
5. 商业证明文件(如有需要, 本行要求客户提供)
可接受的商业证明包括, 但不限于:
 - 发票
 - 商业合同
 - 贸易文件
 - 网上的业务交易单据
 - 办公室/商铺租约或持有的物业查册数据
 - 展计划书
 - 财务报表
 - 现职公司粮单/税单
6. 由两位董事*(1 人公司由该唯一董事)、主要股东* (拥 10% 以上的股权及投票权的股东)*及授权签署人提供下列文件:
 - 身分证明文件
 - 护照 (如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证)
 - (适用于证券服务的所有被授权人) 现居住址证明 (例如: 最近三个月内之政府机构、公共事业机构或银行发出备有客户姓名及地址数据之单据文件, 如: 水费单、电费单、煤气单、差饷单、电话费单、由受规管金融机构发出的结单等)

*如任何董事为一间公司, 则该公司须提交董事议决及议决委派之代表出席办理开户

*如任何主要股东为一间公司, 主要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个人)须出席办理开户及提供上列第 6 点之文件。

注意：

1. 最少 1 位董事*必须在开立户口时出席本行分行。
2. 所有提交本行的文件副本必须经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及见证签署开户文件：
 - 认可的执业会计师 / 律师 / 往来银行 / 公证人；或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或
 - 任何中银香港职员。..
3. 建议格式：证明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职位。证明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以及见证有关人士签署开户文件。
4.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提供其他开户数据及文件。